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品萱
聯絡電話：02-23565604
傳真：02-23565184
電子信箱：moi214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402808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「合作社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114年　4月17日以台內團字第1140280888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、法制處

訂

線